

合同编号:

鄂托克旗(环乌海周边区域)非煤矿山资源
整合区块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鄂托克旗自然资源局



受托人(乙方): 中天晟源(四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

签订时间: 2015年 8月 14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鄂托克旗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中天晟源（四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斌

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二路95号中铁西城
5栋5楼

联系方式：13228199166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二路95号中铁西
城5栋5楼

电话：02885588318 传真：02886261153

电子信箱：1083785853@qq.com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
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本次对鄂托克旗(环乌海周边区域)14个整合区块开展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目的是通过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确定上述区块在既有矿业权整合状态下及出让边角夹缝资源后整合区块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值,为鄂托克旗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开展矿业权整合出让提供依据,乙方和乙方参与本次评估工作的评估师对评估结果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

开展14个整合区块(石灰岩区块3、石灰岩区块4、石灰岩区块8、石灰岩区块9、石灰岩区块10、石灰岩区块11、石灰岩区块13、石灰岩区块15、石灰岩区块16、石灰岩区块18、石英岩区块2、石英岩区块4、石英岩区块6、单独保留区块)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以及出让边角夹缝资源后整合出让价值。

三、评估基准日

根据政府针对鄂托克旗(环乌海周边区域)非煤矿山14个整合区块评估工作的具体委托单项评估任务或可获取的最新资料截止日,以及《矿业权评估准则》(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8年第6号发布)中关于评估基准日确定的相关规定确定。

四、评估结果接受、公示、公开程序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实行接收、公示、公开制度。

1. 接收。评估结果不低于市场基准价的,甲方予以接收;

评估结果低于市场基准价的，甲方不予接收，退回乙方重新评估。市场方式出让矿业权涉及出让底价参考价的评估结果无法与市场基准价比较的，应符合内蒙古自治区有关规定。

2. 公示。甲方应将评估报告、主要参数表和承诺书等在其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通过市场方式出让矿业权涉及出让底价参考价的评估报告不得公示。

公示期间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异议人应在公示期内向委托评估的甲方提出书面意见，甲方收到书面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交由乙方逐条研究答复。乙方采纳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的，修改后的报告以及修改情况说明需重新进行公示；乙方不采纳意见的应作出书面说明。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组织评估机构与异议人进行沟通。沟通答复后异议人书面撤回意见的，视为公示期间无异议；异议人不予撤回的，甲方需将书面说明和原报告重新进行公示。

异议人提出的意见与评估参数，评估结果等主要公示内容无关或就已答复的问题反复提出意见的，甲方按无效异议处理，不影响评估结果公示效力。

3. 公开。评估报告公示期满无异议，甲方应在公示期满后2个工作日内公开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主要参数表和承诺书等，评估结果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市场方式出让涉及底价参考价的评估报告不得公开，由甲方出具使用证明，评估结果自

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五、评估工作要求

1. 依法依规开展评估：乙方和乙方矿业权评估师开展评估工作，应当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国家标准和行业规程规范。评估机构对评估方法和参数采用的合理性，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评估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乙方提供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应当经法定代表人和执业矿业权评估师签字并加盖乙方印章。

2. 严格履行评估合同：乙方要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和要求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并附具评估报告主要参数表、评估机构资质、矿业权评估师资格、承诺书以及评估报告参数选取的相关材料。

3. 全面落实评估质量：乙方应建立内部质量监控制度，提高评估质量。对评估报告反复多次修改、评估报告质量粗劣或严重超过合同约定时限提交报告的，要将相关情况在甲方门户网站公开通报，自通报之日起一年之内，甲方不再选择被通报的机构开展评估工作。

4. 违法评估追究责任：乙方或乙方矿业权评估师与矿业权人恶意串通、弄虚作假导致其提交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不可信的，甲方应将相关情况在其门户网站公开，自公开之日起，评估机构在30个工作日内退还收取的该项目评估费，造成损失的，

甲方保留提起诉讼追偿损失的权利。

六、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或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

第一阶段报告提交：按照资源整合进展情况，分区块逐一完成；自甲方向乙方提供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主要参数表和承诺书。

第二阶段报告公示：甲方应将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主要参数表和承诺书等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出具报告：评估报告公示期满无异议，乙方需在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

2、正式版评估报告的提交方式：

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纸质版评估报告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甲方。

八、评估服务费

1、根据《鄂托克旗(环乌海周边区域)非煤矿山资源整合区块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 ESZCEQS-G-F-250082 包2》中标通知书，费用为¥229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玖万元整)，前述评估费用含增值税(6%)。

2、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分两个阶段支付服务费。

第一阶段：2025年12月31日前，按照实际工作进度支付第一期款项；

第二阶段：2026年6月30日前，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3、甲方付款前，应由乙方提供符合税法的有效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上述发票后支付评估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提供发票的行为是主要义务，非附随义务。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甲方、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行协商约定。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实际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

7、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中天晟源（四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银行账号：22817101040022443

九、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受托人提供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

十、保密条款

乙方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与甲方及相关方有关的一切信息，除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全部或部分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并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目的。乙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未生效、终止或解除而产生变化。

十一、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方、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各方确认一致属实。如有地址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否则相应责任自行承担。同时甲

方、乙方亦承诺若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致诉讼，合同中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亦适用于人民法院的民事诉讼送达。

4、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鄂托克旗自然资源局（盖章）

甲方单位负责人（签章）：

联系方式：



孙峰

2025.8.14

乙方：中天晟源（四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单位负责人（签章）：

联系方式：



张斌



2025.8.1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